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对比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37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25.4895万股。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80,147.2885万股变更为82,672.7780万股，注册资本由80,147.2885万元变更为82,672.7780万元。

根据公司2020年8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和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147.288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672.778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147.288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2,672.778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6)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37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

	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25.4895万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80,147.2885万股变更为82,672.7780万股。
--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